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全部或部份)違反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規例，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全部或部份)。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訂立關於出售目標股份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有關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S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並重述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20.7百萬股PSA股份，該等股份在適用與FCA合併的轉換比率後轉換為36.1百萬股Stella普通股。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銷售36,060,000股Stella普通股，佔Stella股本的1.15% (「前次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DMH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本協議，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同意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買方以總代價732,000,000歐元購入最多40,000,000股Stella普通股(「本次交易」)。

本公司已完成通過加速建檔簿記的發行方式向合格國際機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Stella普通股(佔Stella股本的1.28%，總代價為732,000,000歐元)的配售(「配售」)。本次配售的銷售價格在向機構投資人的加速建檔簿記發售中確定，每股股份18.30歐元，交收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完成。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Stella股本中3.2%的股權。本公司已同意在為期90日的禁售期內不出售其在Stella持有的剩餘股份，除非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的豁免，以及受制於若干其他慣常例外，包括向子公司轉讓股份以及在對全部或部分餘下股份的任何公開要約收購中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前次交易中，目標公司及交易性質屬相同。因此，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本協議項下之本次交易經計及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本協議項下之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DMHK(本公司的子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本協議，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同意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買家以總對價732,000,000歐元購入最多40,000,000股Stella普通股。

本公司已完成通過加速建檔簿記的發行方式向合格國際機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Stella普通股(佔Stella股本的1.28%，總代價為732,000,000歐元)的配售(「配售」)。本次配售的銷售價格在向機構投資人的加速建檔簿記發售中確定，每股股份18.30歐元，交收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完成。

## 本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訂約方

DMHK，作為賣方；及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管理人。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法國巴黎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3. 買賣

DMHK委任法國巴黎銀行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作為其代理人按本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股份，而法國巴黎銀行接受該項委任。

法國巴黎銀行同意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買方按每股價格（「**購買價**」）購買目標股份，該價格將根據加速簿記程序釐訂。待銷售股份的數量（「**銷售股份**」）及購買價將在簿記程序完成後由雙方協定。

於簿記程序完成後，法國巴黎銀行與買方同意以總代價732,000,000歐元出售40,000,000股Stella普通股。本次出售目標股份的代價乃以本協議之日股市收盤價為基準，按照商定折扣釐定。

### 4. 交割

交割日須為法國巴黎銀行與買方於完成簿記程序後的協議中規定的日期（「**交割日**」）。

於交割日或DMHK與法國巴黎銀行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DMHK須促使通過貸款貸記銷售股份並按照Nederlands Centraal Instituut voor Giraal Effectenverkeer B.V.的程序記入法國巴黎銀行指定的一個或多個賬戶。

針對銷售股份的交付，法國巴黎銀行須以當日資金向DMHK指定的一個或多個賬戶支付或促使其支付相當於以歐元計算的銷售股份數目乘以購買價的金額（「**結算金額**」），DMHK根據本協議支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從該賬戶中扣除。

儘管據此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任何購買銷售股份的買方未能於交割日支付其結算金額的一部分（「**未償還金額**」），法國巴黎銀行應根據本款前述規定於交割日即時向DMHK支付未償還金額（在此情況下，銷售股份中與未償還金額相應的相關部分應被視為由法國巴黎銀行作為本金購買），以便DMHK於交割日收到結算金額的全部金額（僅扣除賣方根據本協議應付的佣金、費用和開支）。

## 5. 禁售

未經法國巴黎銀行事先書面同意，DMHK或由DMHK控制或控制DMHK或與DMHK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DMHK或由DMHK控制或控制DMHK或與DMHK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DMHK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或由DMHK控制或控制DMHK或與DMHK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Stella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Stella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期限自本協議之日起至交割日後90日止（該90日期限為「**禁售期**」）。

## 6. 賠償

賣方同意就任何相關人士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賠、損害、責任或費用對法國巴黎銀行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董事、人員、代理人及僱員及控制各法國巴黎銀行或任何其聯屬公司(各自為一名「**相關人士**」)的各名人士(如有)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或在各情況下，與其有關的，或與以下有關或由以下引起的起訴(i)任何違反或被指控違反本協議中所載DMHK的陳述及保證的行為，(ii)DMHK未能或據稱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iii)任何相關人士在有關方面的角色(在各情況下，包括因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而引起的起訴，惟不包括，僅就情況(iii)而言，經有有權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最終司法裁定為因該(且僅以此為限)相關人士的嚴重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索賠、損害、責任或費用)，而DMHK將向任何相關人士賠償該名相關人士因調查、準備或辯護任何該類訴訟或索賠而產生的所有適當已產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已產生費用中任何不可撤回的增值稅)，不論是否與該名相關人士作為一方的未決或威脅訴訟有關。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有關通函，內容有關PSA股份回購協議的修訂以及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及有關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根據經修訂的PSA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其於出售截止日期所持有的全部未售出的回購股份通過一項或多項交易出售給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本次銷售目標股份乃基於前述PSA股份回購協議作出。

由於本次出售目標股份採用其它權益工具進行核算，本次出售不會對本公司的損益表構成影響。

本次出售的收益擬用於支持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協議的條款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前次交易中，目標公司及交易性質屬相同。因此，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本協議項下之本次交易經計及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本協議項下之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資料

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融資、投資、儲蓄和保障方案。

### 有關Stella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內容有關PSA及FCA合併及修訂PSA股份回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PSA與FCA合併為Stella，於合併日期，本集團持有PSA 100,622,220股，持股比例為11.24%，轉換為持有175,283,907股Stella股份，持股比例為5.62%。Stella是一家在荷蘭註冊的跨國汽車製造公司，提供從豪華、高檔和主流乘用車到皮卡車、SUV和輕型商用車，以及專門的移動、金融、零部件和服務

品牌的全方位選擇。Stella在米蘭的意大利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Stella已發佈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tella的總資產為158,542百萬歐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PSA與FCA的合併完成，繼而創立Stella，本次交易前緊接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適用於Stella。根據PSA已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SA的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分別為2,737百萬歐元及2,022百萬歐元。根據FCA已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CA的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分別為1,356百萬歐元及24百萬歐元。有關PSA及FCA的其他財務資料，請參閱有關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就出售目標股份訂立有關出售Stellantis N.V.股份的二級大宗交易協議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DMHK」	指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CA」	指	菲亞特克賴斯勒汽車公司，一家於荷蘭的公共有限責任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由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管理的MTA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PSA與FCA的合併完成，繼而創立Stell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A」	指	PEUGEOT S.A.，一家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PSA與FCA的合併完成，繼而創立Stella
「有關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內容有關PSA及FCA合併及修訂PSA股份回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tella」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並位於荷蘭的公共有限責任公司，於米蘭Borsa Italiana、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根據本協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40,000,000股Stella普通股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